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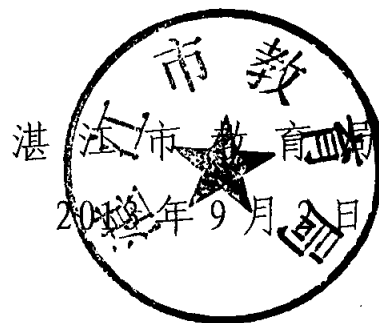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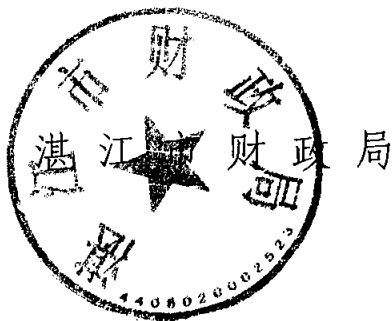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江市教育局

湛财教〔2013〕92号

转发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现将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22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粤财教〔2013〕22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教育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自 2013 年起，省级财政设立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保障农村寄宿制学校正常运转。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府〔2006〕37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

省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补助标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对省级财政设立的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寄宿制学校是指农村（含县镇、城乡结合区）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

第三条 专项资金根据上年度教育事业统计的农村寄宿制学校在校寄宿生人数等数据，按因素法予以安排。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是我省东西两翼、粤北山区 14 个市及江门市的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其中，台山市、开平市按欠发达地区标准的 70% 安排补助资金。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农村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后学生宿舍正常运转支出。

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包括：学生宿舍的水电费用，保洁、绿化、安保等日常维护费用，学生宿舍购置、更换、维修灯管、桌椅、床具、风扇等费用支出。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和社会保障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支出等。

第六条 各市、县（市、区）要健全对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学生住宿条件，保障学生健康成才。

第七条 各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分配专项资金时，应主要依据在校住宿学生人数，同时兼顾不同规模农村寄宿制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适当向办学规模小、条件薄弱的农村寄宿制学校（教学点）倾斜，保证较小规模农村寄宿制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

第八条 农村寄宿制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校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办法，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制度，厉行节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九条 农村寄宿制学校在每学期（年度）结束时，应将该学期（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作为校务公开、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校内公开，同时在当地镇（村）委会政务公开栏公布，接受师生和群众的监督。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专项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农村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定期组织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经费的，要及时纠正；造成不良后果或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各地要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学校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省级专项资金是对地方妥善解决农村寄宿制学校日常运转问题的整体奖补。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

际，制定对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具体支持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年9月2日印发
